

国金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
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金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77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26,812.9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优化抽样复制策略、替代性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0%，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 本基金其余主要投资策略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 日 - 2025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116.33
2. 本期利润	13,862.2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959,088.4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45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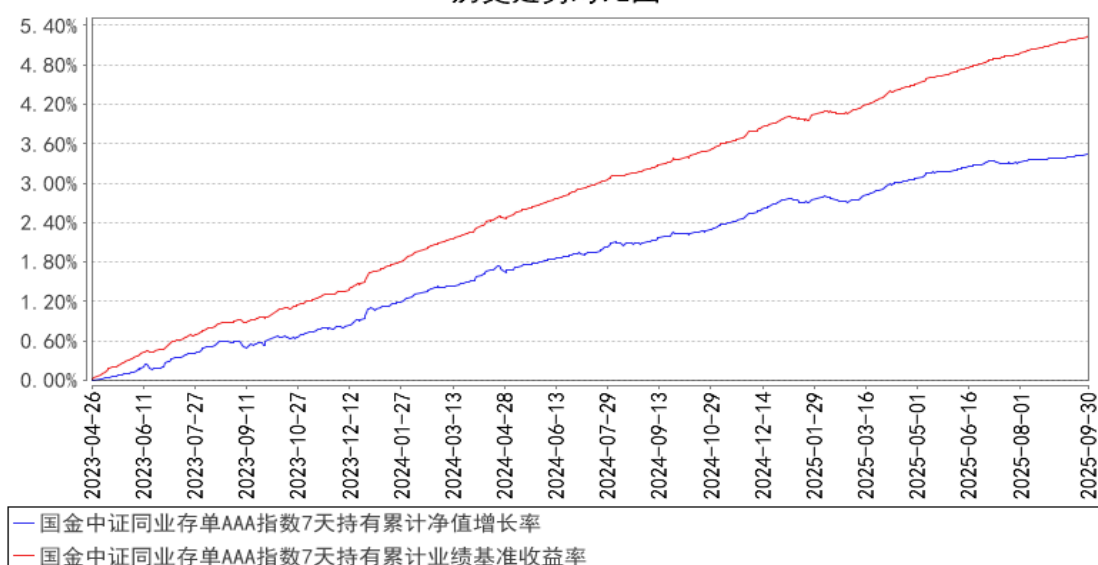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5%	0.01%	0.40%	0.00%	-0.25%	0.01%
过去六个月	0.52%	0.01%	0.91%	0.01%	-0.39%	0.00%
过去一年	1.18%	0.01%	1.82%	0.01%	-0.64%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45%	0.01%	5.25%	0.01%	-1.80%	0.00%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图示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谢雨芮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4 月 26 日	—	13 年	谢雨芮女士，英国斯特灵大学硕士。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所研究员助理。2014 年 12 月加入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交易部交易员、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徐艳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4 月 26 日	—	17 年	徐艳芳女士，清华大学硕士。2005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历任皓天财经公关公司财经咨询师、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2 年 6 月加入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金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制度、流程和系统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在交易执行控制方面，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在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确保做好公平交易的监控和分析。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债市收益率大体呈现震荡攀升走势。结构方面，国债收益率曲线的长端、超长端上行幅度较大，曲线由平坦转为陡峭。从 10 年期国债活跃券走势看：7 月初受益于央行加大对流动性的呵护，资金面宽松，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在 1.64% 附近窄幅波动；7 月中旬后“反内卷”政策加速推进，市场对于通缩叙事逻辑产生动摇，权益及商品市场大幅走强，市场风险偏好抬升，债市收益率开始逐步上行，尽管后续商品价格回落，但权益市场仍在不断创新高，“股债跷跷板”效应导致债市情绪转弱；9 月初《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发布，其中赎回费率的提升引发市场对债基赎回压力的担忧，债市进一步走弱；季末央行加大流动性的投放力度，10 年期国债活跃券收益率最终在 1.80% 附近波动。

报告期内，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利率小幅震荡，资金价格整体水平受季节性影响略有上行，相对历史水平资金面整体维持偏松。存单收益率的走势与资金价格整体趋同。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并在综合考虑成份券流动性、组合流动性需求等基础上，力争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单位净值为 1.0345 元，累计单位净值为 1.0345 元；本报告期净值增长率为 0.1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4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时间范围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已按照基金合同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解决方案。同时，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 2024 年 7 月 19 日起暂停计提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固定费用，在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达到五千万元前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关费用，不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222,925.03	99.34
	其中：债券	7,222,925.03	99.3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4,944.86	0.62
8	其他资产	3,229.91	0.04
9	合计	7,271,099.8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2,008.63	7.2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2,008.63	7.2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6,720,916.40	96.58
9	其他	—	—
10	合计	7,222,925.03	103.7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404065	24 中国银行 CD065	6,500	648,129.41	9.31
2	112522029	25 邮储银行 CD029	6,000	592,095.35	8.51
3	112506044	25 交通银行 CD044	5,900	586,482.26	8.43
4	112518161	25 华夏银行 CD161	5,700	565,879.21	8.13
5	112409280	24 浦发银行 CD280	5,600	558,848.04	8.0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02 日发布的公告，其被国家外汇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警告、罚款，罚款金额 4.00 万元。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30 日发布的公告，其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罚没合计 2791.67 万元。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05 日发布的公告，其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罚款 8725 万元。根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21 日发布的公告，其被交易商协会启动自律调查，对其作为发行人在二级资本债券项目中的行为规范性进行核查。根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12 日发布的公告，其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罚款 6670 万元。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27 日发布的公告，其被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行政处罚：警告，没收

违法所得 99.068937 万元，罚款 1705.5 万元。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12 日发布的公告，其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罚款 590 万元。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12 日发布的公告，其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给予行政处罚内容：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300 万元。根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于 2025 年 08 月 01 日发布的公告，其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罚款 1020 万元。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27 日发布的公告，其被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行政处罚：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487.594705 万元，罚款 4672.941544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本基金投资上述主体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229.91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229.9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691,813.1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986,067.3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951,067.6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26,812.91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 年 7 月 24 日-2025 年 7 月 28 日	-	1,936,108.42	1,936,108.42	-	-
个人	1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7 日	5,000,458.33	-	5,000,458.33	-	-
	2	2025 年 8 月 5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1,570,000.00	-	-	1,570,000.00	23.34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1、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 2、在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 3、当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延期支付赎回款项、部分延期赎回或者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办理；
- 4、在特定情况下，当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导致本基金资产规模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未能满足合同约定，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 5、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注：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国金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金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国金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31 号院 1 号楼三星大厦 51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0-2000-18

公司网址：www.gfund.com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